

招标公告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 甲醇制烯烃装置工程监理公开招标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甲醇制烯烃装置工程监理招标，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甲醇制烯烃装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甲醇制烯烃装置工程监理公开招标

2.2 招标编号：SNZB-RXHG-D2024030621

2.3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

2.4 项目概况：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以甲醇为原料，采用 MTO 技术生产聚合级乙烯和丙烯，再经聚合生产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产品和其他副产品等，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经七纬五路，荣信化工一期项目东侧园区规划发展用地内。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甲醇制烯烃装置工程监理，监理范围内工程主要包括 甲醇制烯烃装置（MTO 装置）、烯烃分离（含压缩系统）、丁烯-1 装置、PSA 装置、变电所、机柜间及甲醇制烯烃装置辅助生产设施等甲醇制烯烃装置 EPC 总承包工程，以及乙烯罐区、丙烯罐区、C 罐区、混合罐区、液碱罐区等罐区及罐区变电所、机柜间等配套辅助设施等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以及装卸车设施、化学药剂设施、火炬设施、油品储运、油气回收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以及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全厂供电及照明、全厂电信、总变电所工程总承包监理等。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以上工程内容的采购、施工、交工验收、试运行、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的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

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及环境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等，参与项目试车、专项验收、竣工结算，配合审计工作，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等，并作为招标人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牵头监理人。

2.6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监理服务范围内工程计划 2024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12 月具备投料试车条件，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基本资格条件之一：

(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和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并注册在本单位。

3.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人，其中：1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1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且均应注册在本单位。

3.5 安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

3.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石油化工等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并注册在本单位。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7 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要求：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不少于38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人、安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HSE管理、土建、钢结构、设备、大件吊装、管道、电气、仪表、焊接、无损检测、防腐保温、进度计划及控制、费控、资料（文控）等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设置齐全，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少于14人；项目管理人员2人（其中：安装专业工程师、进度控制专业工

程师各1人），项目管理人员应满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派驻监理及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7周岁。

3.8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无围标、串标、骗标等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未发生借取他人或向他人出借资质或业绩的情况。无因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被列入“黑名单”限制投标的情况。未被山东能源列入企业信用异常名录禁止交易类。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中，不存在黑名单限制或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查询）。

3.1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查验原件，如若发现所提供资料无效，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从招标代理机构处得到招标文件，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

四、业绩

4.1 投标人具有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甲醇制烯烃或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装置，或 10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装置，或 10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装置工程监理的业绩。

4.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甲醇制烯烃或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装置，或 10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装置，或 10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装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甲醇制烯烃或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装置，或 10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装置，或 10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装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4 安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甲醇制烯烃或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装置，或 10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装置，或 10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装置安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 HSE 经理的业绩。

4.5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程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甲醇制烯烃或煤制烯烃项目，或 10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装置，或 10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装置工程监理或项目管理的经验。

4.6 监理员应有 3 年以上本专业工程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

业绩时间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证明材料要包含合同封皮、监理内容、合同签订页、监理人员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的在册职工，且须提供连续近两年的社保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如不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引起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存在业绩造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管理。招标人保留查验合同原件的权利。

五、网上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完善会员注册信息，待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工作台”-“客户管理”-“我的申请”完善信息、查看审核结果。

5.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5.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5.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CA 办理”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电话：4006210777,QQ:592658358，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5.6 招标文件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6.1 电子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6.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 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6.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任何操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安排人员跟踪开标情况，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澄清等问题，如无法取得联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三个网站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献荣/李书歌

电 话：0477-3952733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经理

手 机：0531-62355735